

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激光打标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激光打标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激光打标机配件项目位于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许昌华强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属于新建,租赁厂区一座厂房做为生产车间,可形成 5000 套激光打标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厂区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激光打标机配件项目于 2019 通过许昌市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编号为“2019-411003-33-03-03630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建安环审【2020】8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同步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已经出具处罚意见,企业意见缴纳罚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4%。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厂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只

针对 1#车间（机加工区）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2#车间喷粉线未建设，暂不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20m³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针对机加工区域，喷粉工序未建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焊接烟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噪声源主要是打磨机、电焊、压弯机等机械设备，声级值在 60~80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其中生活垃圾在厂区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激光打标机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 年 11 月 17~18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4.8%。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切割烟尘侧方负压集气与焊接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与焊接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pH 值为 7.72~7.78；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196-210mg/L，两日均值为 199.9mg/L；氨氮监测值为 20.2-22.7mg/L，两日均值为 2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57.3-63.3mg/L，两日均值分别为 59.7mg/L；悬浮物监测值为 65-75mg/L，两日均值为 70mg/L。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200mg/L、氨氮：43mg/L）。

2. 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在 3.8~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浓度不高于 120mg/m³ 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3.0~55.2（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2.3~4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 m²）、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

积 10m²),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 定期委托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m³/a。化学需氧量出厂浓度为 199.9mg/L, 排放量为 0.0201t/a, 氨氮出厂浓度为 21.5mg/L, 排放量为 0.0022t/a, 满足全厂的批复 COD: 0.0222t/a、氨氮: 0.0025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激光打标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1#车间机加工工序), 并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目前暂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该项目分期建设;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已经出具相应处罚文件, 企业已经缴纳罚款; 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 内容较为全面,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 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激光打标机配件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2年2月25日

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激光打标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刘伟涛	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科长	13728733012	
刘国安	许昌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993620393	
吴长娟	许昌学院	教授	13839033058	
刘建	许昌融技术学院	员工	13803740917	
李学琴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569975356	